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許睿哲
電話：(02)23835854
傳真：(02)23327536
電子信箱：juiche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1269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1269097(來文)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詢本會111年9月6日農授漁字第1111268035號
函有關未滿5噸漁船得否改造為總噸位5以上之疑義案，復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9月12日府產漁字第1110040928號函（附件）。
- 二、貴府所提疑義，本會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漁船之改造及新建造分別為不同樣態，故需遵守之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（簡稱準則）」規定亦有所區分。
 - （二）新建造總噸位未滿5噸之漁船：準則第15條第3項規定，未滿5噸（CT0噸級別）之漁船者，僅得汰建未滿5噸之漁船，不得汰建或合併補足為5噸以上之漁船，係因準則第24條已規範未滿5噸漁船經營之漁業種類不予限制，為避免未滿5噸漁船汰建超過5噸，造成船數無限制擴張，故於96年針對新建造（汰建）未滿5噸漁船增訂準則第15條



第3項規定，爰此準則第15條第3項及第24條規定間並未有競合關係。

(三)總噸位未滿5噸漁船（CT0噸級別）改造所適用準則規定說明如下：

- 1、現成CT0級之漁船如經地方政府核准改造且經航政機關丈量後，確定漁船級距並未變更者，無須取得下一級距汰建資格；至該船補足汰舊噸數部分，應依準則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2、倘前述改造後超過5噸之漁船如滅失，因該等漁船已超過5噸，故並不適用準則第24條規定，其汰建資格之漁業種類限為船體滅失時所領漁業執照之主漁業種類。

三、至新建造之CT0級漁船，因其非屬改造，故不適用準則第17條規定，惟該等未滿5噸漁船因適用準則第24條規定，爰仍須依準則第15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2/09/20
16:20:01
交換章

